

船舶修理人责任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缴付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费，并基于投保单及其附件中向保险人所作的各项声明，保险人同意以保险单所列的承保项目和赔偿限额为限，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及批单的各项规定（以下统称“本保险”或“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单所列的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赔付任何金额后，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应相应扣减。保险人在任何情形下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承保范围

保险人同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作为船舶修理人因其本身或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在保险期间的过失对下述各项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赔偿：

1. 任何船舶或驳船为修理目的而处于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时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毁，包括船舶或驳船于修理作业所在港口范围内的移泊和调动、以及在距离港口 160 公里范围以内试航时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毁；
2. 任何正在由被保险人修理的船舶或驳船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毁，但不包括因试航以外的原因而在海上航行或停泊的船舶或驳船；
3. 根据以上第(1)项或第(2)项承保的船舶或驳船所载的或自其卸下的货物或其他物品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毁；
4. 任何船舶和驳船的机械或设备为了修理的目的，从船舶或驳船拆除后处于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期间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毁，包括该等机械或设备处于上述船舶或驳船和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之间的运送途中或往来于被保险人指定的专业修理人或制造商的营业场所的运送途中的期间；
5. 清理残骸；
6. 被保险人在船舶修理作业过程发生的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毁。

责任免除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以下任何责任：

1. 与以下财产有关的责任：
 - (a) 被保险人所有的、使用的或租赁的财产；
 - (b) 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但“承保范围”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所述财产除外；
2. 碰撞责任、拖带责任，或由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关联企业所有的或经营的船舶或驳船航行过程所引起的责任；
3. 与被保险人仅为仓储目的而接收的任何船舶或驳船有关的责任；
4. 与油轮、油船或以前从事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运输的船舶或驳船有关的责任，或与下列作业有关的责任：
 - (a) 对燃油动力船舶或驳船的任何油箱或油管或在其附近进行作业；

(b) 对燃煤动力船舶或驳船的任何燃料舱或在其附近进行作业；

但被保险人已遵守作业所在地港口或政府当局的各项规定、规则 and 要求的除外。如港口或政府当局不要求具备油轮气体检验证书的，被保险人在作业开始前必须获得由劳合社代理人认可的化学工作者出具的气体检验证书；

5. 与被保险人建造的在建新船舶或驳船有关的责任；
6. 与“承保范围”所述财产有关的违约金、延滞损失、滞期费、时间损失、运费损失、租约损失、市场损失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7. 因以下各项或保养、使用以下各项而引起的责任：
 - (a) 领有机动车辆行驶牌照的卡车、汽车或其它机动车辆；
 - (b) 位于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或工场以外的、未获得机动车辆行驶牌照的卡车、汽车或其它机动车辆；
8. 就“承保范围”规定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而言，必须在向船东交付被修理船舶后 6 个月或被保险人完成船舶修理作业后 6 个月内发现并向保险人书面报告，两者以最先发生者为准，逾期报告的不予赔偿；
9. 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责任：
 - (a) 船舶或驳船的任何部件因设计缺陷而报废或退货；
 - (b) 因上述报废或退货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c) 任何部件因设计缺陷进行修理、更作或更换的费用或支出（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责任；
10. 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者参加工潮、暴乱、民众骚乱人员的行为引起的责任，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引起的责任；
11. 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各项引起的责任：
 - (a)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b)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但船长或船员的不法行为和海盗除外），前述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此等行为的企图；
 - (c)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 (d) 执行任何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的命令引起的财产灭失或损坏；
12. 根据合同承担的责任，或超过被保险人法定责任的其他责任；
13. 任何惩罚性赔偿责任；
14. 直接或间接由石棉导致的责任；
15. 就渗漏、污染或沾染的责任而言，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突发的、不为被保险人预期的、亦非被保险人故意引起的，且被保险人在渗漏、污染或沾染发生后 72 小时内知悉，并于发生后 90 天内向保险人报告，否则不予承保。本项除外规定不应被理解为承保下列内容：
 - (a)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三倍赔偿或补偿性赔偿倍增引起的其它任何损害赔偿；

- (b) 在全部或部分用于装卸、加工、处理、贮存、处置或倾倒废弃材料或物质的任何场地或场所发生保险事故而产生的责任；
- (c) 对渗漏、污染物质进行评估、监控、控制的费用；
- (d) 清除、废弃、清理被保险人所有、租赁、借用或控制的财产的渗漏、污染、沾染物质而发生的费用。

16.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各项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a) 恐怖主义；及/或
- (b) 为防范、阻止、控制或减少任何实际的、预期的、威胁的、嫌疑的或察觉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减轻由此产生的后果所采取的措施。

在本条款中，“恐怖主义”指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政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有关下列事项的行为，根据具体情形，可合理断定其全部或部分地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方面的目的：

- (i) 以一切手段引致、引起或威胁引起任何性质的伤害；
- (ii) 使公众或部分公众引起恐慌。

(如任何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断定对任何索赔不予赔付，而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合同应负责赔付的，则被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17. 协会放射性污染、化学、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与本条款相抵触的约定均无效。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均不承保由下列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引致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a)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其核组件中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污染性或其它危险性的物质；
- (c)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d)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为商业、农业、医疗、科技或其它类似和平目的而正在预置、运载、储存或使用过程中的核燃料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
- (e)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电磁武器。

18. 协会电脑骇客攻击除外条款

- (a) 除以下(b)项另有规定以外，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因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式、恶意密码、电脑病毒、电脑处理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可归因于此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b) 若本条款附加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其他交战团体之间的敌对行为、恐怖主义，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事的任何人员等风险的保险合同项

下时，则上述(a)项的规定不免除由于使用战争武器或导弹启动和/或导航和/或点火系统中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式或其他电子系统所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属于承保范围的损失为限。

一般条款

1. 文件核查

被保险人应完整、准确地保存用以证明其承保业务收入总额的记录，并在保险人提出要求时提供给保险人。

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明火作业保证条款

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一项先决条件，被保险人使用焊接或火焰切割设备、喷灯、焊枪、热风枪等散发高热的设备（下文简称“设备”）时，应确保：

1) 明火作业开始以前：

- a) 由经培训的合格人员执行与明火作业有关的所有安全程序并验收合格后签发作业许可证。
- b) 对于可能存在易爆气体的任何密闭空间（即船舶内通风不足的区域），由符合资格的化学工作者签发气体检验证书。
- c) 设立消防控制中心，并在作业许可证规定的各个作业阶段发挥作用并配备适当人员。
- d) 将消防计划及其它具体作业流程分发给所有雇员和分包商。
- e) 在可行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启用船上的固定消防装置。

2) 设备使用以前

- a) 各作业轮班开始时，应逐项检查设备是否存在缺陷，如有发现任何缺陷的，应予修理或更换。
- b) 移除作业区周围所有可移动的可燃材料（包括备用但未和设备接通的钢瓶或气罐），清除一切气体和蒸汽。固定可燃材料应洒水保湿或以不可燃材料妥为保护。
- c) 作业区内以及周边的管线应通过关闭、封堵或断开予以隔断。
- d) 作业现场的最近范围内备有适当的便携式灭火装置供随时使用，现场同时应配备受过培训有能力使用灭火装置的人员。
- e) 作业开始以前，消防水管、水龙带（以喷嘴控制）已接通，可随时使用，并经过测试。

- f) 对船壳板、舱壁或甲板进行明火作业之前，每个作业阶段之前均应进行检查，确保不存在任何可燃材料或残余物可能因该明火作业直接引燃或传导至船壳板、舱壁或甲板背面而引燃，并清除一切气体和蒸汽。
 - g) 明火作业下面的区域不存在任何可燃材料或残余物，并清除一切气体和蒸汽。
- 3) 设备使用过程中
- a) 设备的点燃和使用应严格按照制造商的指示执行。
 - b) 设备使用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点燃，使用后应立即熄灭，燃烧时应有人看管。
 - c) 任何燃气设备使用完毕后看管人员离开以前，应断开钢瓶的燃气。
 - d) 设备只能由有使用资质的雇员操作。
 - e) 喷灯的加载以及燃气或燃料钢瓶或气罐的更换应在户外进行。
 - f) 各个明火作业区域应有一名负责人担任消防值班人。
- 4) 每个作业阶段结束后三十分钟内，作业区及其周边区域应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此后在火灾隐患完全消除前还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 理赔

(1) 索赔通知

如发生可能根据本保险提出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刻书面通知保险人，将向其送达的所有传票或令状（或其复印件）提交给保险人，并随时充分告知保险人各项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理赔流程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书、与第三方索赔要求相符的原始单据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文书等等。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3) 索赔控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事故或索赔拒绝承担责任、谈判或做出任何承认、出价、承诺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如属于或可能属于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保险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但无义务）控制或接管对前述索赔、诉讼或程序的调查、抗辩和解。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一切资料和协助。

如本保险为数层保险中的一层，而特定的事故可能涉及一层以上的保险时，被保险人应就上述调查、抗辩和和解的控制或接管方式以及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成本的分摊方式，努力促使各层受影响的保险人达成协议。

5. 风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7. 改造、改装

如任何船舶或驳船的改造或改装需要改变船舶或驳船的尺寸、吨位或船型的，被保险人必须在改造改装作业开始前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保险人规定的额外保险费，保险人仅在此条件下方对被保险人因该改装改造船舶或驳船而产生的责任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予以赔偿。

8.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于保险合同生效时支付保险单列明的年度最低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当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报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获得的收入总额。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申报的金额乘以保险单所载的费率对保险费进行最终调整。

收入总额指被保险人作为船舶修理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从事船舶修理获得的全部收入（无论已经收取与否）。收入总额不应扣除任何分包的业务。

9. 赔偿限额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为准，该赔偿限额包括：

- (a)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发生的费用支出；或
- (b) 判决/裁决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的赔偿限额均适用于“单一事件产生的一项或一系列损失事故”。

10. 免赔额

对于被保险人因单一事件产生的一项或一系列事故引致的最终净损失，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保险单所列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 恪尽职责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12. 转让

转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或者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保险赔偿的权利，必须经保险人事先以批单形式接受被保险人（如后续再行转让的，则应为转让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转让通知，并在支付任何赔款或退还保险费前出示该批单；但本条款并不构成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向新的管理人进行出售或转让。

13. 其他保险

如就任何引起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可在，或如无本保险合同，原本可在其他保险合同或补偿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偿超出如未投保本保险时上述其他赔偿或保险项下应获赔偿金额的部分，但以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限。

14. 合同解除

任何当事人均可以根据以下规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 (1) 投保人可随时向保险人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解除保险合同。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保险人将收取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 作为退保手续费；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保险人将按照下列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保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30	3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 (2) 若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应付保险费或其任何部分，或者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应付保险费或其任何部分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如由于投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导致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至少于解除生效日前 10 天向投保人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

除上述约定外，保险人可以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并将按日比例计算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但如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时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时限的限制。

- (3) 合同解除通知书需列明合同解除生效日。本保险合同将于该合同解除生效日终止。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邮寄之证明应视作通知的充分证明。

15.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争议解决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或分歧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